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247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應再評估對雲嘉南空品區之影響及訂定對策，並應符合雲林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。
- (二)應再評估本案對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(含中華白海豚)之影響。
- (三)應再進行更詳細的人體健康風險評估，並訂定因應對策。
- (四)應再評估每生產單位乙烯之 VOC、CO₂、PM₁₀ 排放量及用水量，並與先進國家技術比較。
- (五)應再洽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本案是否與行政院核定之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」抵觸。
- (六)應對枯水期供水不足時訂定具體因應對策。
- (七)應再降低放流水中 BOD 之排放量及排放濃度。
- (八)應再評估對海岸南側之侵蝕影響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